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8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:15至2024年5月8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291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**118,326,638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14.6663%**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**13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93,580,666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11.5991%**。

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**278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24,745,972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3.0672%**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**286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**45,911,828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**5.6906%**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**2023**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108,247,02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91.4815%**；反对**4,480,414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3.7865%**；弃权**5,599,200**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**4.7320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832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.0457%；反对4,48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7587%；弃权5,59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1955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185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4293%；反对4,461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7701%；弃权5,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800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77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9111%；反对4,461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7165%；弃权5,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3724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185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4293%；反对4,461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7701%；弃权5,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800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770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9111%；反对4,461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7165%；弃权5,68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3724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070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3320%；反对4,529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8276%；弃权5,7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84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655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6604%；反对4,529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8646%；弃权5,7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475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8,145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3954%；反对4,458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7681%；弃权5,7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836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730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8238%；反对4,458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7113%；弃权5,72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465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162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.8743%；反对8,243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9666%；弃权4,9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159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2,747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.3263%；反对8,243,3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9547%；弃权4,9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719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916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2021%；反对4,63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9159%；弃权5,7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882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5,501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.3256%；反对4,633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0922%；弃权5,7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5822%。

## 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### 8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622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2635%；反对7,86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6486%；弃权4,8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08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207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3293%；反对7,86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1353%；弃权4,8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5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8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799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4129%；反对7,592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4167%；弃权4,9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17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84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7142%；反对7,592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.5374%；弃权4,9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74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8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768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8519%；反对12,824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8382%；弃权2,7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309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354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.1139%；反对12,824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.9329%；弃权2,73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.95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8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671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3053%；反对7,719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5242%；弃权4,9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17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25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4369%；反对7,719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.8147%；弃权4,9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74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8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880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4819%；反对7,59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4205%；弃权4,8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097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466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8921%；反对7,597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.5472%；弃权4,8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56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8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635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2748%；反对7,84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6303%；弃权4,8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094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221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3585%；反对7,845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0880%；弃权4,8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55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8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5,743,9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3661%；反对7,73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5348%；弃权4,8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099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3,329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.5937%；反对7,732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.8419%；弃权4,8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56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